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华亚智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396,2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609,2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590,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6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核准，华亚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18,8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58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8号。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1号）批复，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7,247,4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4,171,965.5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891,29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280,673.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并购重组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或补充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51645000000947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5,961,612.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17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19,373.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相合作区支行	10542901040006888		8,212,123.62
合 计			14,193,109.33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相城支行	512902502010505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 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	2,998,854.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营业部	8112001013000701648	产新建项目	12,505,849.76
合 计			15,504,704.5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9,590,8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8,478,898.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58,453,321.02
其中：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7,579,960.75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70,873,360.27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4,263,626.1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729,097.78
募集资金余额	46,193,109.3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32,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93,109.33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7,500,000.00
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918,867.9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6,581,132.0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32,703,627.54
减：募投项目支出	166,619,104.73
其中：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9,365,738.33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57,253,366.40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8,246,304.76
募集资金余额	145,504,704.5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04,704.57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8,171,965.5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24,199,981.13
减：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479,310.5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1,746.9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492,6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余额转出	181,820.7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理财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

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华亚智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华亚智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对华亚智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 祥

陈 辛 慈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周 祥

高 玉 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